

证券代码：873052

证券简称：国辰建安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国辰建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收到主办券商单方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的情况

河南国辰建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辰建安”）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收到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解除与河南国辰建安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

二、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的主要内容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辰建安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向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按照双方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协议》”），公司应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开源证券支付当年度持续督导费人民币 15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持续督导费未按时足额支付，截至本通知出具日，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费尚有 11 万元未支付，2025 年度持续督导费 15 万元未支付。公司已连续两年未按《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缴纳持续督导费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1、主办券商解除与公司签署的《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2、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若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的，挂牌公司股票将会停牌；

3、若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的，公司股票存在被股转公司终止挂牌的风险；

4、如公司对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存在异议的，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主办券商提出书面异议。

国辰建安于 2025 年 7 月 9 日收到主办券商第一次催告函，2025 年 8 月 8 日收到主办券商的第二次催告函，2025 年 9 月 15 日收到主办券商的第三次催告函，三次催告后国辰建安仍未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且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

主办券商拟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申请单方解除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与国辰建安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解除。在开源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公司若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三、尚未支付的原因

公司经营面临困境，资金紧张。

四、对公司的影响

开源证券将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申请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开源证券与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解除。在开源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若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公司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解除与河南国辰建安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

河南国辰建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